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佳樂工程行即周樂珍
訴訟代理人　周發豪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崗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菱菱
訴訟代理人　蘇聖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壹佰陸拾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105 年11月18日簽定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原告承作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之基礎、HOPPER結構、聯接隧道、尾塔及相關附屬結構等工程」之模板組立項目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嗣原告於105年12月進場施作部分工項後，因被告未能取得相關料件，故被告迄至106 年5 月底始再度通知原告進場施工，原告於106 年6 月進場施作後迄至同年9 月23日止，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工程約定工項及如附表二所示追加工項，合計總工程款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3,034 元，扣除被告代為僱工支出費用529,880 元、加計依工程款5%計算之營業稅217,

657 元【計算式：（4,883,034-529,880 ）x 0.05＝217,657 】，另扣除被告業已給付如附表三所示工程款共計1,634,956 元後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款2,935,855 元【計算式：4,883,034-529, 880+217,657-1,634,956＝2,935,855 】，惟被告均未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期限給付，經原告一再催告後仍未履行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；又因被告遲延給付，經原告於106 年10月發函通知依民法第254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而被告既因原告施作前揭工項而受有利益，且系爭契約經解除後可認被告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，則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相當於前揭工程款之不當得利。

㈡、其次，依系爭契約第5 條付款辦法約定，原告依約於每月呈報進度，核定後即可領得80％工程款，其餘20％保留款固於澆置、拆模認可後始可領取，並非待模板全部拆除完才可領取全部單價；況且，系爭契約嗣後既經原告解除，則被告扣除保留款自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應全部返還。

㈢、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擇一求為勝訴判決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935,85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原告實際僅施作附表一編號1 至3 、5 至6 及附表二編號1至4 所示工項、數量，總額共計為4,835,204 元；至附表一編號4 所示「機尾塔隱藏樑」工項，原告則均未施作，自不得請求該工項工程款。

㈡、其次，原告前揭所得請求之工程款，尚應扣除下列款項：

1.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，因出工數不足，經被告代為僱工處理原告所承攬之工程，並因此支出代僱工費用1,947,430 元。

2.原告已施作但尚未拆模範圍之工程款數額共計為775,848 元，依據系爭合約附件之詳細價目表「合約備註」欄之「一般條例」第3.1 點約定內容，此部分款項應予扣除。

3.原告施作不良瑕疵處應扣款138,000 元。

4.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 項規定扣款190,956 元。

5.於尚未驗收合格無缺失改善項目前，應扣除20% 工程保留款即967,040 元【計算式：4,835,204 元x 0.2 ＝967,040 元】。

6.已給付如附表三所示工程款數額1,634,956元。

㈢、上開應扣款項目總額共計為5,634,230 元，顯逾原告已施作所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高達799,026 元【計算式：5,634,230-4,835,204 ＝799,026 】。另縱認原告日後得取回前揭工程保留款967,040 元，然扣除上開已超額領取工程款799,026 元後所餘款項，依系爭契約第5 條、第14條約定亦應俟系爭工程全部竣工及驗收缺改完成後結算支付。

㈣、此外，於系爭工程期間，因原告涉有營業稅法執行事件，被告於106 年9 月19日收到法務部行政署屏東分署執行命令，禁止被告就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為清償，則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6 項第5 款約定，被告本得暫停給付工程價款直至該情狀消滅為止，尚無遲延給付工程款予原告情事發生。

㈤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兩造於105 年11月18日簽定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作系爭工程。

㈡、原告確有施作附表一編號1 至3 、5 至6 及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示工項數量及金額。

㈢、被告業已給付如附表三所示工程款予原告
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、依原告實際施作數量所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為何？

㈡、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款，是否應扣除代僱工費用1,947,430

元、已施作部分尚未拆模範圍工程款775,848 元、施作不良瑕疵扣款138,000 元、系爭契約第22條第2 項扣款190,956 元、20% 工程保留款967,040 元等款項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、關於原告實際施作數量所得請求工程款總額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 至3 、5 至6 及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示工項、數量均經其實際施作，此部分工程款總額共計為4,835,204 元等情，為被告不爭執（見院二卷第103 至104 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4 所示「機尾塔隱藏樑」工項數量，亦據其施作完畢，並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共計47,829.6元云云，固據提出廠商計價表、第二期計價表及工程數量表、第五期及第七期計價表等件為憑（院一卷第12至13頁、第65至70頁、第130 至136 頁）。然遍觀該等文件所載施作工項內容，均未見載有前揭「機尾塔隱藏樑」工項，故僅憑該等文件，尚無從證明原告確有施作該等工項之事實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憑以證明，則其主張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4 工項所示工程款47,829.6元一節，自屬無據。

㈡、關於被告主張各項扣款部分：

1.關於已給付工程款1,634,956元部分：

被告主張業已給付如附表三所示工程款數額1,634,956 元，而應自前揭工程款中扣除一節，為原告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職是，原告所得請求之前揭工程款數額，自應扣除此部分款項。

2.關於代僱工費用1,947,430元部分：

被告主張因原告出工數不足，而由被告代為僱工，並因此支出代僱工費用1,947,430 元云云，然原告除自承被告確有支出代僱工費用529,880 元外（見院二卷第101 頁），對逾此數額以外之其餘代僱工費用部分，則為否認。因之，被告自應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然參諸被告於本院107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承：代僱工費用扣款

總額共計為529,880 元一節，有卷附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可稽（見院一卷第146 頁），此核與原告前揭主張內容相符，則被告嗣後翻異前詞改稱：代僱工費用共計為1,947,430 元云云，是否屬實，已待商榷；再者，被告雖提出扣款項目明細、廠商計價表、廠商點工統計表、出工表、請款計價單、工作證明單、員工領用清冊、各廠商每日出工人數統計表等件為憑（見院二卷第17至81頁），然原告除否認該等文件之形式真正外，細繹該等文件內容，或為被告片面製作，或無從認定該等文件內容所載出工內容是否涉及系爭工程，故實無從認定該等文件實質內容之真正；至被告雖另聲請通知證人薛維康到庭，欲證明前接代僱工費用中之出工人員、出工工資內容等事實，然參諸證人薛維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個人很少在工地，我只是安排工人給領班帶進去工地，工人從事的工程內容我並不清楚，我只負責記錄工錢及出具發票給被告，被告向我要點工時，也沒有表明要施作的工項內容，我不知道我出工表記載的款項是否都是作原告的工程等語（見院二卷第126 至127 頁）。可知，縱認證人薛維康確有派工予被告，然該等派工人員施作內容是否均涉及系爭工程，則無從得悉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前揭529,880 元以外之其餘僱工費用，均係針對原告所承作工程而支出，故逾此範圍之扣款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3.關於未拆模扣款775,848元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：依系爭契約第5 條就系爭工程款給付方式係採取依工程進度估驗後，每月要發放各工項工程款之80％方式給付，故被告不得依據系爭契約附件之詳細價目表「合約備註」欄之一般條例第3.1 點約定扣除未拆模工程款775,848 元云云。然觀諸系爭合約第5 條「付款辦法：1.開工後每月計價請款1 次，由乙方（即原告）每月30日提出請款資料計價，各期計價經甲方（即被告）核實後給付該期之95 ％，保留5%，甲方於次月25日前放款，以掛號郵寄至乙方回郵地址。2.付款方式100 ％即期票。3.基礎及庫體（1 ～3 昇層）

估驗80% ，多保留15% 於5 昇層完成後估驗。4.保留款5%，於全部模板工程項目完成後經確認無收尾工作後計價支付，驗收缺改模板部分由乙方負責。」，再佐以合約附件詳細價目表「合約備註」欄之「一般條例」第3.1 點約定：「單價中含小搬運人工、五金機具(鐵釘．鐵線．工具．電焊機)、模板組拆工資、重型架組拆及平台型鋼施作，不含模板祐作物料、吊車、吊卡、蓮霧頭填補。」等內容。可知，兩造於系爭合約第5 條雖約定系爭工程之付款方式，係採取依工程進度估驗後每月要發放各工項工程款之80%方式給付，然前揭詳細價目表既載明各工項之單價計價內容，包含模板之組合、拆除等工作，足見各工項應以模板拆除完畢後始得認為完工，並得依已完成之工項核算單價、數量後，就已完成之工項計算進度給付80%工程款，始符常理，否則於各該工項尚未完成時，焉有依單價全額列算工程款之理。基此，原告前揭主張，當非可採，故被告辯稱：應扣除尚未拆模範圍款項775,848 元一節，自屬有據。

4.關於施作不良瑕疵扣款138,000 元：

按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」，民法第493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工程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…(2)履約工作有瑕疵經業主提出或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」，亦為系爭合約第5 條第6 項第2 款所明定。查，本件被告辯稱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內容存有瑕疵，應扣款138,000 元云云，固據提出結算表、照片等件為憑(院一卷第169 至170 、200 至205 頁)。然針對被告是否曾以書面通知原告限期改善瑕疵、改善期限為何等各節，均未見被告具體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據佐參，參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不得逕以原告施作有瑕疵為由，逕自扣除修補費用款項或工程款。故被告此部分扣款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5.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扣款190,956元：

系爭合約第22條「環境衛生維護」之第1至4項約定「1.乙方對工地整潔、衛生及工地水電、交通等設施應妥善維護，器材應分門別類整齊堆集，在甲方或業主指定之固定場所。2.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將其施工造成垃圾、廢料、餘料等清理至甲方指定之場所，並定期配合其他廠商之垃圾等共同分擔運棄之費用，其分攤費用金額及比例依工地會議結論辦理。3.辦理估驗請款前，均應先行清理現場，否則暫停估驗該期工程款。4.乙方如違前1.2. 3款規定，經甲方或業主指示仍未改善時，甲方得逕行另僱工整理，所有費用均由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。如因此而造成其他相關廠商之損失，或工期延誤或環保單位等開列清單，均由乙方工程款扣除賠償，其情節重大者得依第14條解除契約規定處理。」。本件被告雖稱：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時有違背系爭合約第22條第2項所示情事而應依該規定扣款云云，然其針對原告究係違反該條項何情事、被告是否曾通知原告改善而逾期未獲改善等各節，均未具體敘明及提出相關證據佐憑。職是，被告辯稱得依上開約定內容就工程款進行扣款云云，當非可採。

6.關於工程保留款967,040元：

⑴依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，原告按月所得領取之系爭工程款中，應扣除保留款共計20%（含5昇層15%、保留款5%），待各昇層、全部模板工項完成後估驗、確認無收尾工作後始計價支付予原告等情，有前揭系爭合約可稽。基此，被告稱：原告所得請領工程款中，應扣除依該20%計算之保留款967,040元一節，應屬可採。

⑵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稱：因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，故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106年10月函知被告解除，被告自無從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扣除保留款而應全部返還云云，並提出存證信函乙紙為憑（見院一卷第7

至8頁）。然觀諸該存證信函所載內容，僅足以證明原告以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為由，逕自為「終止」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，縱認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可認係解除契約之意，然原告是否曾催告被告履行、所定期限為何等各節，則均無從證明，故原告能否逕自解除契約，已待商榷；況且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第5款約定：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工程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…⑸甲方收受法院執行命令扣押乙方對甲方之債權，而該執行命令未經法院通知撤銷者。…」，有前揭系爭契約可稽，而本件原告涉有營業稅法執行事件，被告於106年9月19日收到法務部行政署屏東分署執行命令，禁止被告就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為清償一節，除為兩造不爭執外，並有卷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106年9月19日屏執信106年營稅執字第0000000 0號執行命令為憑（見院一卷第217至218頁）。依此，則被告於收受執行命令後依前揭契約約款暫停給付工程價款，自難認構成遲延給付情事，當無疑義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有遲延給付工程款情事，並據此解除系爭契約為由，主張被告應返還工程保留款云云，洵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款總額4,835,204元，於扣除被告已清償工程款1,634,956元、代僱工費用529,880元、未拆模範圍款項775,848元、工程保留款967,040元後，尚餘927,480元【計算式：4,835,204元-1,634,956元-529,880元-775,848元-967,040元+241,760元＝927,480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27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（見院一卷第34頁送達證書所示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

附表一：實作數量表（原契約工程款）

| 編號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( 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Silo8-H0PPER（第一升層模板） | ㎡ | 780 | 2209.6 | 1,723,488 |
| 02 | Silo7-H0PPER（第一升層模板） | ㎡ | 780 | 2209.6 | 1,723,488 |
| 03 | Silo7-基礎版外側模版 | | 780 | 329.1 | 256,698 |
| 04 | 機尾塔隱藏樑 | | 780 | 61.32 | 47,829.6 |
| 05 | 南側機尾塔基礎 | | 780 | 77.24 | 60,247.2 |
| 06 | Silo8-塔屋 | | 780 | 141.97 | 110,737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
| | 總計 | 3,922,488元 | | | |

附表二：實作數量表（追加工程項目）

| 編號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Silo8-Hopper（南側第一升層模板） | | 780 | 1,125.07 | 878,046 |
| 02 | 2 月19～23點工（因泉興施工範圍重型支撐架未發包，故由原告點工施作）Silo8重撐點工 | | 2300 | 15 | 34,500 |
| 03 | 1 月12～13點工( Silo7 澆置工) | | 2400 | 11 | 26,400 |
| 04 | Silo3~4 樓梯拆模點工（2/19～2/21) | | 2400 | 9 | 21,600 |
| | 總計 | 960,546元 | | | |

附表三：

| 編號 | 付款日期 | 付款金額 | 支付憑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5 年12月16日 | 15萬元 | 現金借支證明-周發豪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106年1月5日 | 60萬元 | 匯款許志強郵局帳戶 | |
| 3 | 106 年1月26日 | 50萬元 | 匯款許志強郵局帳戶 | |
| 4 | 106年3月6日 | 64,519元 | 匯款佳樂工程行彰銀帳戶 | |
| 5 | 106年5月8日 | 120,437元 | 匯款佳樂工程行彰銀帳戶 | |
| 6 | 106年7月12日 | 20萬元 | 匯款佳樂工程行彰銀帳戶 | |
| 小計 | | 1,634,956 元 | | |